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7525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二(商)初字第658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GP9589车辆。